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
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
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
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中关于内幕交易、
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
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
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
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章 股份登记申报、锁定及解锁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
人员的配偶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
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
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
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

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新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如实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
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等），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
予以管理。
第八条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
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
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
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在下
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结算
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
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
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
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
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
增的本公司股份，按100%自动锁定。 第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
股份总数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
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进行ȁㄑ옄樀 Á�ìÍ8,€]\¤Ö
EœAÔàÑ RÐÍÖ°RÙ£@C�â ±,¹L•ÕÀy
(6Ñ-À ¸6Ñ-K0”dX9D¤ÑM`×Á-#M`¡öƒ¢Ò•�Á$ª îÌÑ �9B“À 9䊓ɜ十三큆ᎏခᘉ嘗⤒9䊓ᔐ 8óFê 9䊓ᗀɜ十三ᔐ

的，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等人
员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承诺更长锁定期限、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
等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
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
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
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
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
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
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

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
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
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票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应当记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
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
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
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二十一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
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
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
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

售条件股票全部自动解锁。 第三章 股份买卖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
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一）⟬䛐ᅲ䈀况ɩ䀀  （二ቩ䀀̀တ咡열╴㖀㍢的⚻瀀  （三⟬耀益ぐ》챆ě퐃Р໌퉰 ぐ（二ぐ㍢的̀⚻瀀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
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
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
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
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
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
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
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
（錕ज进行 （ഀഹ⢅ⲱ娟諃形ᔸ҈嵄ݰ女ઐ（女֧ਬ（рب ⵰全的证͠ 高㇄，并䃕耀买ي过公撻ࠆ䩅ꘇ꘍㤤䊴鉆种的（一ഹ⢅갰ӓ撻ઐ（рب ⵰2̄㔉᱁ꄀ姐ي䁃㠢姐Ɲ䃐뎩⨹퀀ڭ的条
ޑ槰会П姐⡨会、高级管理ࡆு圳证ர 匃ࣕԬ司董ృဠ䮰贐 第二十 公司董事㒀ᰰ监¼、先级管理錐ˀي过公撻侙텀픀例达圳䄀ي过ޑ뙮ᇍ级管⣎、ᦡ䊓ｉ䞒ᔸㆍ롘兘　鎒祰Ԋ혀ޑ뙡᳕ႃ䵰管覞ސ ⌀监事衍人员ܘ䰓规㄀ࡆுЍ塄㓓｀䌨䤯حي的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